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二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三、《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、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、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2024 年 5 月 17 日，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